

系所別：英語教學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6	
必修科目共 6 學分	學分數
學術論文寫作	3
研究方法	3
選修科目共 30 學分	
學生可針對自己研究方向，於下列課程中選修 9 門課。另學生可跨所選課至多六學分，但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，以本系未開設課程為主，跨所選課需事先申請，同意後始得選修。	
外語習得	
語言測驗與統計	
言談分析	
閱讀教學與評量	
寫作發展與教學	
聽說教學	
文法教學	
多媒體輔助語言教學	
教材分析與編撰	
課程設計	
文化與英語教學	
英語語音學	
語法習得	
課室言談	
課室互動	
畢業資格	
一、修滿三十六學分，撰寫論文（限以英文撰寫，80 頁至 100 頁長度之論文）	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最晚請於研三第一學期確定，10 月 15 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及論文摘要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。	
三、本系碩士班所有研究生須在畢業前，在校內或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，會後需繳交會議論文（電子檔）。	
四、論文口試一律公開，並以英文進行。	
五、碩博士生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需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。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送本系備查。論文由新任老師，全權負責論文指導。更換指導教授需隔六個月才得以申請學位口試。	